

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张利文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03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张利文回避表决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及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8 日